

宜春管理中心袁州收费所宜春北站及万载南站客户服务室

改造项目实施施工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次询比采购项目宜春管理中心袁州收费所宜春北站及万载南站客户服务室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会（2025 年第 9 次）批复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收费所，建设规模约 16.7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收费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宜春管理中心袁州收费所宜春北站及万载南站客户服务室环境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场区院内环境及设施改造，宿舍、办公楼、食堂、综合楼室内环境提升及水电改造等。

2.2 计划工期：项目建设的工期 1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上旬开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保修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3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2025-YZSF-KHFWS 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人员要求和其他要求见附表 1 至附表 5。

3.2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否则相关采购活动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1773844902@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宜春管理中心袁州收费所宜春北站及万载南站客户服务室改造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

4.2 采购人核实响应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采购文件将统一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响应人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地址，因响应人电子邮箱无效或填写有误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采购文件未能传达，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4.3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逾期不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采购预备会。如供应商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响应人应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递交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万宜高速袁州收费所一楼会议室。

5.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必须面交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收费所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万宜高速袁州收费所

邮 编：336000

联系人：龙先生

电 话：0791-86138739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附表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表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最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内未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表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无